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3734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葛怡君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柏睿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執行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故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已死亡者，原告之訴即因欠缺訴訟要件而為不合法，應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駁回（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2846號判例參照）。又被告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則無可承認之行為，自不發生補正之問題。復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已於114年11月17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提出本件聲請時，債務人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以之為執行債務人即屬不合法且無從補正。從而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